

百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组织章程

1.总则：

1.1 目的：

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作业有所遵循，特定本章程。

1.2 适用范围：

本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议事规则及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资源等事项，皆依本章程之规定。

1.3 名词定义：无

1.4 制定、修改、废止：

由财务管理中心拟案，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1.5 管理责任者：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担当主管。

2.责任与权限：

2.1 由财务管理中心拟案，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3.相关规定：无。

4.实施程序：

4.1 本委员会之运作，以下列事项之监督为主要目的：

4.1.1 公司财务报表之允当表达。

4.1.2 签证会计师之选（解）任及独立性与绩效。

4.1.3 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实施。

4.1.4 公司遵循相关法令及规则。

4.1.5 公司存在或潜在风险之管控。

4.2 本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其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一人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应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

本委员会独立董事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因故解任，致人数不足前项或章程规定者，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独立董事均解任时，本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4.3 中华民国【证券交易法】(下称：【证交法】)、中华民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对于监察人之规定，于本委员会准用之。

【证交法】第十四条之四第四项关于公司法涉及监察人职权之规定，于本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准用之。

本委员会之决议，应有本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委员会之召集人对外代表本委员会。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本章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4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4.4.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4.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4.3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4.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4.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4.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4.4.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4.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4.4.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4.4.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4.4.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一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 4.4.10 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5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本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本委员会得决议请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内部稽核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本委员会召开时，应备妥相关资料供与会之委员会成员随时查考。

4.6 本委员会召开时，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独立董事成员签到，并供查考。

本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应亲自出席本委员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理出席；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本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理出席本委员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且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

本委员会之决议，应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纪录。

如有正当理由致本委员会无法召开时，应以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 4.4.10 之事项仍应由独立董事成员出具同意之意见。

第二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4.6A 已届开会时间，如本委员会出席成员未达全体成员二分之一时，主席得宣布于当日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者，主席得依 4.5 第 2 项规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4.6B 本委员会应依会议通知所排定之议事程序进行。但经本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变更之。

非经本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

本委员会议事进行中，若在席成员未达全体成员二分之一者，经在席独立董事提议，主席应宣布暂停开会，并准用前条规定。

本委员会议事进行中，召集人因故无法主持会议或主席未依第 2 项规定径行宣布散会，其代理人之选任准用 4.5 第 5 项规定。

4.7 本委员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4.7.1 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

4.7.2 主席之姓名。

4.7.3 独立董事成员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4.7.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4.7.5 纪录之姓名。

4.7.6 报告事项。

4.7.7 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 4.9 第 1 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独立董事成员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

4.7.8 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独立董事

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 4.9 第 1 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独立董事成员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

4.7.9 其他应记载事项。

本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委员会各独立董事成员，并应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第一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4.7-1 公司应将本委员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本委员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录像存证数据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以视频会议召开本委员会者，其视讯影音数据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4.8 本委员会议程由召集人订定之，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本委员讨论。

4.9 本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有利害关系者，应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独立董事成员行使其表决权。

独立董事之配偶或二亲等内血亲，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因前二项规定，致委员会无法决议者，应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为决议。

4.10 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 4.4 规定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所生之费用，由公司负担之。

4.11 本委员会成员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实履行本组织章程所订之职责，并对董事会负责，且将所提议案交由董事会决议。

4.12 本委员会应定期检讨组织章程相关事项，提供董事会修正。经本委员会决议之事项，其相关执行工作，得授权召集人或本委员会其他成员办理续行办理，并于执行期间向本委员会为书面或口头报告，必要时应于下一次会议提报本委员会追认或报告。

4.13 本章程之订定及修正应经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拟案，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5.附件： 无

6.附则：

6.1 实施日期：本章程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